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；

为了加强、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 日